

## 6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市级大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RX-2026-000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）的（徐州市市级大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徐州市市级大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市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2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24.4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徐州市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备注：

- 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- 4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